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 庞大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原计划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使得审计程序无法按照原计划完成，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过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庞大集团下属公司分子公司较多，分布于全国各个省市及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采取的抗疫政策不同，部分重点审计的公司 4 月才陆续复工，导致函

证发出时间晚于原定 2 月 15 日往来函证全部发出及 2 月 28 日银行类函证全部发出的审计计划。由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阻断病毒传播，各地采取严防严控，市内采取严格的小区封控措施，非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停止流动，各公司均采取非集中办公，各地实施交通管制，邮政等快递极为不顺畅，使得发往银行、客户、供应商等的函证回函率不足，严重影响后续审计工作进展，对公司年报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导致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均无法按期完成。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庞大集团分子公司较多，分布地区分散，涉及多个省市及地区，各地采取的抗疫政策不同，部分重要子公司处于北京、天津、广东、湖北、湖南、河南、香港等疫情较严重的地区或疫情管控严格的地区，涉及公司北京 169 个、天津 93 个、上海 36 个、广东 42 个、湖北 6 个、湖南 38 个、河南 71 个、安徽 7 个、浙江 12 个。由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各地严防严控，市内采取严格的小区封控措施，非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停止流动等原因，所涉地区多数公司 4 月才陆续复工，员工复工率不足，造成审计资料不能按时提供，严重影响审计进度。

部分主要供应商如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等厂家及厂家金融公司，审计所涉及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金额较大属审计重点审核单位，但因地处湖北武汉地区，疫情情况严重，武汉市自 2020 年 1 月份实施封城管制，关闭离汉通道，市内采取严格的小区封控措施，非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停止流动，审计信息无法得到及时确认。

2019 年 12 月 9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庞大集团破产重整，12 月 30 日法院裁定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执行完毕，破产重整为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受到疫情影响，被审计单位确认、各债权人复工情况、交通管制等诸多因素，审计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相关函证的发出与收回未能达到审计预期效果，仍需进一步加强函证力度。

各地区分子公司提供的审计资料大多只获取了电子版资料，但重要的资料仍需要现场核实原件，因各地交通管制，居家隔离，导致现场检查程序尚未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均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当前 2019 年年度报告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疫情未爆发前的 2019 年 12 月开始预审工作，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部分实质性测试等非现场审计工作；在 2019 年 12 月底执行了存货及长期资产的盘点工作，并已完成相关底稿的编制。

目前，正在使用远程审计及部分现场审计的工作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在企业提供账簿等基础信息的基础上向企业提出资料需求，后期在不断获取企业资料的过程中，在查看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执行询问、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函证等审计程序；

目前，已经陆续发出大部分函证，但尚未全部发出，目前回函率较低，尤其银行类（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付票据等）函证，回函率尚不足 30%，目前远低于预期水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进一步对发出函证进行催收；部分公司尚待补充资料，现场原始文件及单据尚未全部进行检查。

后期审计工作事项主要为函证程序、重点事项的核实确认、重点公司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及现场资料检查。

同时，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员工无法集中办公，因下属分子公司较多，公司合并报表合并及复核工作较为困难，财务报表各科目均具有关联性，各科目均需进一步复核。其中，重点科目银行存款、存货、借款及票据、往来科目、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相关科目暂未完成。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随着疫情的缓解，各分子公司员工将陆续到岗，加强审计材料提供力度，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审计工作的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审计单位沟通，公司决定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认为：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

属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审计报告。

六、网上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